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3）第471-3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47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471-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3）第47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情况发生变更，本所特就上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大连热电与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大连热电与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报告书》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34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3341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350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210A008263 号）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更新情况

根据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了如下调整：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内实施完毕，康辉新材利润补偿期间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89,803.28 万元、128,376.74 万元及 154,912.58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影响系指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上述利息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净利润预测的影响数额=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一）大连热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热电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洁净能源集团	133,133,784	32.91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2.08
3	刘其昌	4,948,000	1.22
4	崔家铭	4,801,403	1.19
5	尚守玲	3,423,900	0.85
6	孙艳君	2,611,400	0.65
7	刘珈彤	2,366,600	0.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计学明	2,225,255	0.55
9	上海晋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蓉星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0,762	0.54
10	骆申涛	1,983,520	0.49

（二）恒力石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能投资	1,498,478,926	21.29
2	恒力集团	1,120,172,342	15.91
3	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980,440,000	13.93
4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5	德诚利	732,711,668	10.4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480,118	1.71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600,783	1.17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115,694	1.05
9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8,818,123	0.98
1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97,823	0.9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相关方的如下批准或授权：

1、大连热电的批准和授权

大连热电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大连热电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大连热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恒力石化的批准和授权

恒力石化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恒力石化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分拆康辉新材重组上市相关的议案。

3、恒力化纤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692号）。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更新情况

2024年1月12日，大连热电与交易对方恒力石化、恒力化纤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对顺延利润补偿期间、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业绩承诺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进一步明确约定。

2024年2月20日，大连热电与交易对方恒力石化、恒力化纤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删除《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之5.责任范围的约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的更新情况

（一）大连热电拟置出资产和负债情况概要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拟置出资产和负债情况概要如下：

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96,946.33
应收票据	2,716,000.00
应收账款	45,135,874.86
预付款项	135,667,628.30
其他应收款	351,814,038.09
存货	96,403,330.80
其他流动资产	4,169,569.26
流动资产合计	718,403,387.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693,605.32
固定资产	2,034,034,626.17
在建工程	420,851.55
使用权资产	7,426,82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575,911.86
资产总计	2,778,979,29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068,897.50
应付票据	168,956,398.80
应付账款	238,142,098.89
合同负债	245,426,497.96
应付职工薪酬	4,770,957.93
应交税费	643,844.46
其他应付款	7,249,07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99,007.19
其他流动负债	22,101,304.91
流动负债合计	1,301,358,08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2,021,273.46
租赁负债	7,145,378.21
递延收益	17,600,000.00

资产及负债	202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787,160.43
负债合计	2,178,145,242.98
净资产	600,834,056.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78,979,299.50

(二) 拟置出资产的更新情况

1、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存在资产受限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6,936.71	票据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41,610.89	大连热电以包括高温管道、蒸汽管道、防护设备、管道支架等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大连热电以包含热水锅炉热网循环水泵及其配套电动机等5×116MW燃煤热水锅炉（一期）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表外，大连热电存在以1,420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收费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情况。

2、金额较大的诉讼案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大连热电、洁净能源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经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的更新情况

(一) 康辉新材的业务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已获续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江苏康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20230348号、苏吴城排字第20230349号）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2024.09.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二）康辉新材的主要资产

1、自有房屋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472,026.35m²，大连康辉、江苏康辉因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增189,824.07m²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康辉新材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房屋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后续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在建工程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康辉新材年产4.4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新取得《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24〕1号）；

（2）南通康辉年产60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3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新取得《关于年产60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3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220kV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辐评〔2024〕

1号），并新增1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612202300083号）及2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12202312010101、320612202312110101）。

3、主要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45766832”号注册商标（商标内容为恒力+HENGLI+图形；商标分类为第1、17类）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2023年7月20日至2033年5月13日。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康辉新材对上述许可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其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亦不会因许可商标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康辉新材使用上述许可商标系作为恒力集团体系内企业的标识体现，康辉新材因名称中未含有“恒力”字样，取得带有“恒力”字样商标的所有权不符合恒力集团对商标的管理规范，因此，未将上述商标置入康辉新材，该授权商标不会对康辉新材的独立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专利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12月，康辉新材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4、对外投资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康辉新材全资子公司宿迁康辉完成注销。

宿迁康辉于2020年11月18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东为康辉新材。宿迁康辉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321313910057）登字[2024]第 04010021 号），宿迁康辉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注销。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注销宿迁康辉外，康辉新材的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租赁房屋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有 1 项已续期承租年租金 10 万元以上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江苏康辉	苏州市欣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东侧苏州市欣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宿舍楼 2-6楼	居住	104间	112.32	2024.03.01-2025.02.28	是	是

注：江苏康辉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与苏州金车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取消租赁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 2599 号宿舍楼五层的房屋。

（三）康辉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新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及借款对应授信合同（不含康辉新材对其子公司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	-----	-----	---------	-----------	------	------	---------	-----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1	南通康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2010420230001407)	160,000	2023.09.15-2030.09.14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30018882)	恒力石化
						抵押 ^{注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30041596)	南通康辉
2	江苏康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512XY2023042000)	20,000	2023.11.14-2024.11.13	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12XY202304200004)	恒力石化
3	康辉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3年营中银信字040号)	10,000	2023.12.07-2025.01.07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营中信保字001号)	恒力石化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营中信保字002号)	陈建华、范红卫
4	康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授信协议》 (411XY2022042529)	20,000	2023.11.23-2024.11.22	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11XY202304252901)	恒力石化

注 1: 南通康辉以其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5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大连康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758822040006), 新增大连康辉以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签订《抵押合同》(758822040006-3);

注 3: 江苏康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89162021280791), 新增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89162021280791-02), 对提款期限作出变更约定。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新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业务类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1	《物流运输合同》 (KHXC-HLHY-20230820)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货物运输服务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运输服务。运输价格: 每月度定一次价格, 每月结算一次	2023.08.20-2023.12.31
2	《1,4-丁二醇长约》 (KHXC-ZJRC-20230131)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BDO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一定数量的 BDO。送到单价参考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ICIS(散水)华东送到价格计算确定	2023.02.01-2023.12.31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新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1	《买卖合同》 (KHGJG20231204-01)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大连康辉	四氢呋喃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四氢呋喃。每月结算价参考安迅思 BDO(华东散水)月均价计算确定	2023.12.04-2024.11.21
2	《买卖合同》 (KHMGB20230704-5)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康辉贸易	PBT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 PBT。每月结算价格参考隆众上月 1.0 粘度 PBT 树脂主流价均价计算确定	2023.07.01-2023.12.31
3	《买卖合同》 (KHMGB20230704-6)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	康辉贸易	PBT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 PBT。每月结算价格参考隆	2023.07.01-2023.12.3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限公司			众上月 1.0 粘度 PBT 树脂主流价均价计算确定	
4	《买卖合同》 (KJHWZ2023 0704-3)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康辉贸易	PBT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 PBT。每月结算价格参考隆众上月 1.0 粘度 PBT 树脂主流价均价计算确定	2023.07.01- 2023.12.31
5	《买卖合同》 (KHHWZ202 30704-1)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PBT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 PBT。每月结算价格参考隆众上月 1.0 粘度 PBT 树脂主流价均价计算确定	2023.07.01- 2023.12.31
6	《买卖合同》 (KHWCH820 230725-0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康辉贸易	PBT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 PBT。每单结算价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2023.07.25- 2024.12.31
7	《SALES CONTRACT》 (KHP2023122 62001)	LG CHEM LTD.	康辉新材	PBT	3,157,920 美元	2023.12.26 签署
8	《SALES CONTRACT》 (KHP2023112 72002)	LG CHEM LTD.	康辉新材	PBT	2,603,340 美元	2023.11.27 签署
9	《买卖合同》 (KHB202307 111040)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BOPET	5,472,000 元	2023.7.11 签 署
10	《SALES CONTRACT》 (KHP2023121 22008)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PBT	922,250 美元	2023.12.12 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均合法有效。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辉新材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为 586.99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社保费、公积金等；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1,536.0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四）康辉新材的税务

1、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康辉新材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实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内容/项目	财政补助金额（元）
大连康辉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99,821.00
大连康辉	2023 年重点企业稳增长奖励	200,000.00
大连康辉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000.00
江苏康辉	一次性扩岗补助	55,500.00
江苏康辉	稳岗返还	164,652.00
江苏康辉	苏州市稳外贸专项资金	404,700.00
江苏康辉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281,900.00
江苏康辉	就业见习补贴	556,404.00
江苏康辉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南通康辉	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000,000.00
南通康辉	企业招聘补贴	639,000.00
康辉新材	2022 年营口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专项资金	1,757,500.00
康辉新材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资金	200,000.00
康辉新材	2023 年辽宁沿海经济带专项资金	20,730,000.00
康辉新材	2023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0
康辉新材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21,000.00

康辉新材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95,600.00
康辉新材	税费补助	5,000,000.00
康辉贸易	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0.00
康辉贸易	稳岗返还	30,294.00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康辉新材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辉新材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恒力金商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控制的企业
2	惠州恒力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控制的企业
3	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控制的企业
4	苏州恒力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控制的企业
5	苏州同里红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恒力国际酒店（宿迁）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苏州友驰服装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独立董事邬永东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康辉新材的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恒力化纤	其他	604.22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236,620.88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6,480.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恒力炼化	其他	360.73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839.10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7.41
大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品	70.58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品	36.55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MEG	42,223.74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化工品	179.74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PTA	22,013.78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PTA	5,098.42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PTA	8,712.08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11.56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717.02
苏州固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0.47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其他	542.01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77.36
江苏吴江苏州湾恒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4.70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63.60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	308.64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24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2.47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	215.64
恒力油化（海南）有限公司	PTA	4,857.48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大连）有限公司营口 河海大桥加油站分公司	其他	26.05
合计		330,458.06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工程物资、物流运输服务、辅助原材料、办公软件及设备、办公用品等，其中 PTA 和 MEG 的关联采购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康辉新材 PTA 和 MEG 合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42,922.99 万元、268,930.55 万元和 319,526.38 万元，占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9.31%、96.52%、96.69%。

(1)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PTA、MEG

1)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PTA 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PTA 揭牌价模式（以恒逸石化为例）、期货价模式、网站月均价模式价格与康辉新材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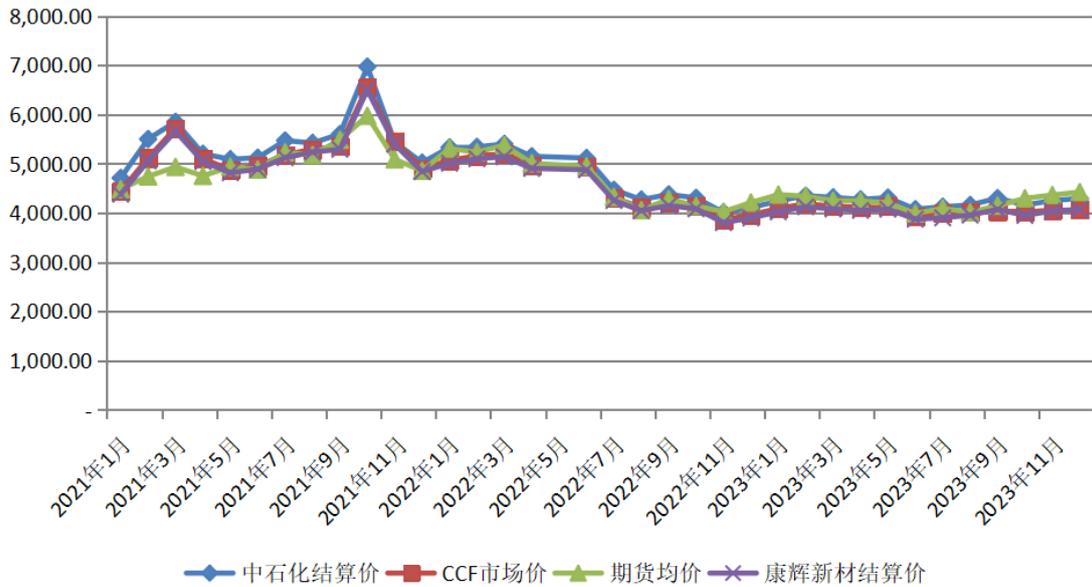
注 1：康辉结算价为 PTA 常规品采购结算单价，均含税；
 注 2：恒逸石化 PTA 结算价来源于 ICIS（安迅思）；
 注 3：三网均价数据来源为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ICIS（安迅思）和 CCFEI（中纤网）平均单价；
 注 4：期货均价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PTA 通常采用合约与现货结合的方式。由上图可知，康辉新材结算价与市场价格相比较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康辉新材 PTA 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MEG 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MEG 揭牌价（以中石化为例）、期货价、网站月均价与康辉新材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



注 1：康辉结算价为 MEG 常规品采购结算单价，均含税；
 注 2：中石化 MEG 三个月承兑汇票结算价来源于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
 注 3：CCF 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
 注 4：期货均价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MEG 主要是通过合约和现货采购相结合的形式来采购，由上图可知，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MEG 的结算价与市场价格相比较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康辉新材 MEG 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建筑钢材	-	2,688.23	-
水泥	215.64	193.19	-
零星工程物资	109.56	11.81	-
合计	325.21	2,893.24	-

2022 年和 2023 年由于大连康辉、江苏康辉、南通康辉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工程物资的情形，该业务不具备持续性，随着各项目的陆续竣工验收，上述关联交易将消除。2022 年度工程物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

康辉新材子公司大连康辉因项目建设需求就近向恒力炼化采购建筑钢材所致，该建筑钢材的采购单价与恒力炼化向其供应商采购单价相同、平买平卖，采购价格公允。

（3）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原材料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辅助原材料	286.87	166.53	321.09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辅助原材料均系生产所需。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的辅助原材料主要为二乙二醇、三乙二醇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21.09 万元、166.53 万元和 286.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6%、0.03%和 0.05%，占比较低。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与恒力石化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4）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输服务	896.52	714.51	607.60

康辉新材采购的部分运输服务由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系辽宁地区本土海运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将货物从大连运输到上海，该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与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装卸与内河运输服务，该采购价格与康辉新材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服务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5）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办公软件及设备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办公软件及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办公软件及设备	919.37	882.77	541.48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向康辉新材提供软件及相应配套电子设备、服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逐步上升主要系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陆续上线软件系统，并基于业务情况定制开发系统模块所致。

(6)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电、蒸汽	6,663.43	4,589.99	-

大连康辉位于大连长兴岛，于 2022 年开始项目建设，考虑到能源输送的便捷性以及采购半径的影响，大连康辉基于自身需要，从恒力石化采购水、电、蒸汽。该部分能源动力的采购数量能够准确计量，采购金额均根据当期采购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价格公允。

(7) 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其他零星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零星采购	1,840.28	450.92	215.96

报告期内，上述零星采购主要系康辉新材临时向关联方采购导热油、办公用品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

2023 年其他零星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江苏康辉因生产建设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导热油，价值 608.68 万元，该业务具有偶发性，采购价格公允；

2023年，因商务招待需求，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酒共计372.23万元，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包装物	705.98
恒力炼化	燃料	237.10
恒力化纤	PBT	18.37
恒力通商新材料有限公司	PBAT	4.73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BT	541.69
苏州恒力化学高分子有限公司	其他	0.22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PET	3.36
合计		1,511.44

2023年度，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为1,511.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康辉新材将废旧PTA包装袋回售给PTA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其他零星销售占康辉新材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关联租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主要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起止期限
恒力化纤	房屋建筑物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厂房及办公	仓库及办公	11,560.00	277.44	2022.01.01-2026.12.31
恒力实业	房屋建筑物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层05-07号	办公	756.62	5年租金合计640.04万元	2020.03.01-2025.02.28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	房屋建筑物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经济	居住	45间，2023.03.0	27.00万元/年，	2022.03.01-2025.02.28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起止期限
限公司		开发区(盛泽镇寺西洋村织庄路1899号)江苏博雅达纺织所属博雅达生活区员工宿舍		1后按每月实际承租房屋数量	2023.03.01后按每月实际承租房屋数量支付租金	
恒力炼化	房屋建筑物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依云伴山住宅小区	居住	100套	180.00	2021.11.01-2024.10.31
恒力炼化	房屋建筑物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恒力石化产业园生活区	居住	41套	49.20	2021.11.01-2024.10.31
恒力炼化	土地使用权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康辉大连新材料项目用地西南侧	仓储用地	8,907.00	25.14	2022.01.01-2027.12.31
恒力炼化	土地使用权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原油物资储备中心	仓储	2,820.00	112.80	2023.01.01-2023.12.31

2023年度，康辉新材向关联方租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及仓储等，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4、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辉新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恒力石化、恒力集团	131,900,000.00	2023.10.23	2024.06.2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39,595,882.64 欧元	2021.07.07	2030.11.15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200,000,000.00	2023.08.08	2024.04.17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375,358,671.22	2022.05.20	2027.02.2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63,138,840.11	2023.05.23	2028.04.2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50,000,000.00	2023.11.30	2024.11.30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842,909,722.21 ^{注1}	2021.12.29	2030.12.28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470,000,000.00 ^{注1}	2023.04.12	2031.01.12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712,330,856.32 ^{注1}	2021.10.09	2028.12.1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45,000,000.00	2023.07.12	2024.05.10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00,000,000.00	2023.06.29	2024.10.06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319,955,651.08	2022.03.10	2027.02.0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化纤、恒力集团、陈建华、范红卫	300,000,000.00	2023.03.01	2024.04.20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92,000,000.00	2023.04.28	2024.10.27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400,000,000.00	2023.01.01	2024.06.30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070,000,000.00 ^{注1}	2022.11.24	2029.11.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500,000,000.00	2023.06.21	2024.07.18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210,000,000.00 ^{注1}	2023.10.13	2027.03.1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150,000,000.00	2023.03.17	2025.01.07	否	银行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恒力石化	89,000,000.00 ^{注2}	2023.07.07	2024.06.0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恒力集团	78,339,209.85 ^{注2}	2023.10.23	2024.06.2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集团	20,000,000.00 ^{注2}	2023.11.29	2024.05.2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100,000,000.00 ^{注2}	2023.11.09	2024.05.2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186,500,000.00 ^{注2}	2023.07.17	2024.06.2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98,995,629.52 ^{注2}	2023.07.13	2024.06.1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142,850,000.00 ^{注2}	2023.09.28	2024.06.0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50,000,000.00 ^{注2}	2023.12.23	2024.06.1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5,801,839.25 欧元 ^{注2}	2022.03.18	2024.01.22	否	信用证
恒力石化	356,247,075.49 ^{注3}	2023.07.19	2024.07.2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30,527,177.30 ^{注2}	2023.07.25	2024.06.1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173,583,602.85 ^{注2}	2023.07.12	2024.05.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60,000,000.00 ^{注2}	2023.08.03	2024.02.0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	82,573.00 美元 ^{注1}	2023.12.27	2024.02.29	否	信用证
恒力石化	172,924,708.08 ^{注1}	2023.10.11	2024.06.2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注 1：康辉新材同时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康辉新材同时存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3：康辉新材存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3.6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910.60
预付款项	恒力化纤	43.72
预付款项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大连）有限公司营口河海大桥加油站分公司	2.56
预付款项	恒力炼化	0.1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期末数
应付账款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9.25
应付账款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36
应付账款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50.17
应付账款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4,68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力化纤	22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力实业	110.64
租赁负债	恒力化纤	485.69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康辉新材与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主要系康辉新材因正常开展的采购原材料、货物运输、办公室及仓库租赁等事项形成。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康辉新材出具了《关于降低关联采购比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 2024 年开始降低本公司关联采购的比例，并于 2026 年将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降低至 30% 以下。”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大连热电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大连热电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洁净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康辉新材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述业务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说明及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说明及确认、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或行政权力滥用等问题，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692号）。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大连热电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为康辉新材 100% 股权，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热电的股本总额为 40,459.96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29,709.79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的股本总额为 270,169.75 万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大连热电届时总股本的 10%，大连热电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定价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办理大连市国资委核准手续。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7 月 5 日。股份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康辉新材 100% 股权。根据康辉新材全体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康辉新材 100% 股权权属清晰，置入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股权限制的情形，在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生效之后，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成为大连热电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康辉新材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承接方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大连热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协议，资产承接方同意受让该等资产，并同意承担因该等瑕疵资产有关事项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置出资产交割及相关债权债务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和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康辉新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大连热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大连热电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健全。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大连热电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实际需求，并将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洁净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

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第 1 项至第 7 项、第 9 项至第 12 项所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之“（三）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康辉新材是一家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化、差异化、绿色环保型的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为数不多同时拥有 BOPET 功能膜和锂电隔膜研制能力的制造商，覆盖了从上游原料到中游薄膜、塑料再到下游涂覆、改性等深加工环节的业务全流程，具备技术领先、全产业链与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优势，康辉新材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2,127,315.53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2,018,906.95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152,410.67 万元。报告期内，康辉新材经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康辉新材主要通过销售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生产方面，康辉新材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通过规模化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康辉新材积极研发和改进产品，不断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产品，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康辉新材是我国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功能性膜材料领域，康辉新材成功突破差异化母料及薄膜配方，在多功能薄膜基础上，逐步向中高端领域拓展。在 PBT 工程塑料和 PBAT 可降解材料领域，康辉新材不断增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工作，向改性等领域不断拓展。康辉新材现有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产能规模均位居各行业前列。随着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带来的产能规模提升，康辉新材未来在各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综上，康辉新材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4)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最近 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康辉新材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关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规定。

(5) 根据大连热电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大连热电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符合下列规定：

1)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在前述相关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根据致同会计师为大连热电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210A000585 号），大连热电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连热电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根据大连热电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为康辉新材 100% 股权，权属清晰，在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置入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大连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15,317.29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不包

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康辉新材子公司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4、根据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7 月 5 日；股份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5、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及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6、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持有大连热电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已经出具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大连热电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热电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大连热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康辉新材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2）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康辉新材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康辉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康辉新材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的股权清晰，康辉新材全体股东持有的康辉新材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康辉新材最

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发生变更。上述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不含对康辉新材及子公司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康辉新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根据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康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康辉新材的书面确认，康辉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康辉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康辉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康辉新材的书面确认，康辉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已就康辉新材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

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该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用于康辉新材子公司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4 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6 号），并已经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等备案/批准文件。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大连热电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大连热电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之更新情况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洁净能源集团履约能力之回复更新情况

根据《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连审字（2024）00024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洁净能源集团拥有货币资金 27,372.3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洁净能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3,133,784 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的情况。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8.11 元/股计算，该等股票市场价值为 107,971.50 万元。洁净能源集团可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为购买本次拟置出资产提供保障。

根据大连热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作为被告方涉及的全部未决诉讼金额为 79.42 万元，如上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分析，洁净能源集团资产规模可覆盖该部分金额，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最近三年，大连热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2,861.74 万元，洁净能源集团接收大连热电全部资产后，相关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支撑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交易之回复更新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之“（二）康辉新材的关联交易”。

三、《问询函》问题 20.2 关于拟购买资产合规性相关问题之回复更新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的更新情况”之“（二）康辉新材的主要资产”之“5、租赁房屋”。

四、《问询函》问题 20.3 关于拟购买资产合规性相关问题之回复更新情况

结合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康辉新材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未缴人员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项目	2023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38.11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0.21
合计	48.3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8%

五、《问询函》问题 20.4 关于拟购买资产合规性相关问题之回复更新情况

《重组报告书》中新增引用的主要第三方机构或报告数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引用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1	2012-2023 年中国 BOP ET 薄膜进出口情况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	2012-2023 年中国 BOP ET 进出口价格情况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	2018-2023 年全球及中国锂电池隔膜产能	ICCSINO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	2018-2023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	EVTank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5	2018 年-2023 年中国 PB T 产量及增速情况	隆众资讯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6	2018-2023 年中国 PBT 进出口统计走势图	隆众资讯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7	中国涤纶长丝产量（万吨）	百川盈孚、民生证券研究院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8	2020-2023 年 PBAT 可降解材料产量趋势统计图	隆众咨询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引用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9	2020-2023 年 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进出口趋势统计图	隆众资讯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0	最近三年 PTA 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CCF (中国化纤信息网)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1	最近三年 MEG 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CCF (中国化纤信息网)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2	最近三年 BDO 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ICIS (安迅思)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3	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PTA 结算均价与市场均价逐月比较	CCF (中国化纤信息网)、ICIS (安迅思)、CCFEI (中纤网)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4	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MEG 结算均价与市场均价逐月比较	CCF (中国化纤信息网)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国内 PTA 装置产能为 8,067.50 万吨	隆众资讯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国内 MEG 的装置产能约为 2,844.10 万吨	隆众资讯	2024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如上表所示,《重组报告书》所引用上述第三方机构或报告数据的出具时间具有时效性,均通过网络公开发布,不存在专门为康辉新材定制的情形。《重组报告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司通过标准行业报告、专业数据库查询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取得,上述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不存在付费定制的情形。

上述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方中,部分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来源	来源机构背景
----	--------	--------

序号	引用数据来源	来源机构背景
1	百川盈孚	百川盈孚是中国大宗商品市场信息供应商之一，网站信息涉及能源、化工、农化、煤化工、橡塑、聚氨酯、农业、钢铁、有色、非金建材、纸品、新材料大类行业中 100 个产业链
2	民生证券研究院	民生证券研究所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研究部门，专注于宏观经济、海外市场、金融市场、债券市场、基金产品、投资策略、行业发展及上市公司等领域的研究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第三方机构数据的来源具有权威性、准确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德仁

孙春艳

孙春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表一：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PBAT 基可生物降解熔喷材料的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	ZL202210352632.9	发明	2022.04.06	2023.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放电测试仪	康辉新材	ZL202320305215.9	实用新型	2023.02.23	2023.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臭氧热分解装置	康辉新材	ZL202320333636.2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移动的隔膜包装平台	康辉新材	ZL202321076148.4	实用新型	2023.05.05	2023.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Y”字形支撑架的钢芯缓冲防撞装置	康辉新材	ZL202321555620.2	实用新型	2023.06.19	2023.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适合 UV 喷墨打印的反光膜涂层	江苏康辉	ZL202310476042.1	发明	2023.04.28	2023.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高效水汽阻隔膜的制备方法	江苏康辉	ZL202310259678.0	发明	2023.03.21	2023.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晶圆切割的 UV 解粘保护膜	江苏康辉	ZL202310246431.5	发明	2023.03.15	2023.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康辉	ZL202310843396.5	发明	2023.07.11	2023.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方便调节测量设备位	江苏康辉	ZL202320098454.1	实用新型	2023.02.01	2023.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的框架								
11	一种高速光学膜涂布用导辊	江苏康辉	ZL202321204759.2	实用新型	2023.05.18	2023.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在线清洁导辊的装置	江苏康辉	ZL202321229802.0	实用新型	2023.05.22	2023.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薄膜切割装置	江苏康辉	ZL202321401312.4	实用新型	2023.06.05	2023.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膜卷竖放运输装置	江苏康辉	ZL202321711084.0	实用新型	2023.07.03	2023.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观察薄膜外观的灯架	南通康辉	ZL202320539929.6	实用新型	2023.03.20	2023.08.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铸片辊筒表面清洁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357307.1	实用新型	2023.03.01	2023.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减少底轴印的管芯	南通康辉	ZL202320397799.7	实用新型	2023.03.06	202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包装膜使用放卷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475634.7	实用新型	2023.03.14	202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可移动的锂电池隔膜辅助收卷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507268.9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手持式纵拉辊清辊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860708.9	实用新型	2023.04.18	202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节能的白油精密过滤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364146.9	实用新型	2023.03.01	2023.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湿法隔膜萃取槽内二氯甲烷加热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933020.9	实用新型	2023.04.23	2023.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薄膜激光切边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932036.8	实用新型	2023.04.23	2023.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外循环插板阀过滤网清洁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976603.X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在线狭缝涂布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1027155.5	实用新型	2023.05.04	2023.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提高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铸片冷却效果的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360923.2	实用新型	2023.03.01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 NMP 气相及余热回收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857301.0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基膜膜卷扫码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980764.6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新型湿法隔膜红外加热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0992503.6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薄膜制样裁刀及平台	南通康辉	ZL202321195253.X	实用新型	2023.05.17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聚酯薄膜收缩率测试样品用取样器	南通康辉	ZL202321269197.X	实用新型	2023.05.23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隔膜用挤出机双级过滤系统	南通康辉	ZL202321313906.X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隔膜用静态混合器	南通康辉	ZL202321314560.5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锂离子隔膜涂布分体式吸附辊筒装置	南通康辉	ZL202321369958.9	实用新型	2023.05.31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便于清理的高效清理箱	大连康辉	ZL202223181327.2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一种聚酯工艺塔塔顶压力 自动调节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2568112.X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3.10.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 PBAT 降解材料 生产的粉末收集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320975324.1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